

强调缅甸政府必须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与昂山素季和有关各方及各族裔团体进行真正对话，从而在联合国直接支持下实现包容各方的全国和解。鼓励政府认真考虑甘巴里先生的建议和提议；还呼吁该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该国人民关心的政治、经济、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并强调缅甸的未来掌握在全体缅甸人民手里；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与联合国合作并任命了负责与昂山素季联系的联络官。并敦促政府及有关各方与甘巴里先生全面合作。

#### 2007年11月13日(第5777次会议)审议情况

在2007年11月13日第5777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通报情况，安理会所有成员随后发言，日本、缅甸和新加坡各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特别顾问向安理会成员通报了他访问缅甸的情况，包括取消宵禁、军队撤离街头和释放一些被拘留者等情况。他说，虽然政府已向他肯定，准备着手起草宪法并进行全民投票和选举，但具体时间仍不清楚。他指出，他未能与他要求会晤的所有对话者见面，包括丹瑞将军；但他会见了昂山素季，不过政府尚未作出保证，解除对她的限制。昂山素季通过特别顾问发表一项声明，其中承诺为了国家利益将与政府合作，为此将定下时间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并谈到了联合国

在这方面的作用。此外，缅甸政府已同意接受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在原则上同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其余被拘留者。<sup>44</sup>

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特别顾问的工作。一些代表对拘留和军事领导人使用暴力表示关注。一些发言者对驻地协调员被驱逐感到遗憾。几位发言者主张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尊重人权和向民主过渡，还有几位发言者强调，返回原状不是个办法。很多代表欢迎昂山苏姬的声明及其对话意愿。

几位发言者指出，缅甸当局对特别顾问访问团的态度与安理会的期望不符。<sup>45</sup> 几位发言者还提到了东盟的重要作用。<sup>46</sup> 中国和缅甸两国代表坚持其立场，即缅甸局势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sup>47</sup>

<sup>44</sup> S/PV.5777，第2-5页。

<sup>45</sup> 同上，第5页(联合王国)；第7页(美国)；第9页(比利时)；第11页(法国)；第12页(意大利)。

<sup>46</sup> 同上，第7页(南非、美国)；第9页(比利时)；第10-11页(中国)；第13-14页(俄罗斯联邦)；第14-15日(秘鲁)；第15页(刚果)；第15-16岁(加纳)；第16页(卡塔尔)；第16-17页(印度尼西亚)；第18-20页(新加坡)；第20页(日本)。

<sup>47</sup> 同上，第10页(中国)和第18页(缅甸)。

## 27. 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2006年7月15日(第5490次会议)的决定：第1695(2006)号决议

2006年7月4日日本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法国)，<sup>1</sup> 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或不明飞行器之事。

应此要求，安理会在2006年7月15日举行了第5490次会议，并将题为“2006年7月4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注意美国代表的一封信，<sup>2</sup> 其中赞同日本的要求，即召开一次安理会紧急会议以审议2006年7月4日信中所提之事。主席还提请安理会注

<sup>1</sup> S/2006/481。

<sup>2</sup> S/2006/482。

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一封信,<sup>3</sup> 其中转递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对朝鲜中央通讯社关于最近发射导弹问题的答复。信中, 该发言人说, 发射导弹是朝鲜人民军为提高本国军事自卫能力而进行的例行军事演习的组成部分。他表示, 他的国家行使其作为主权国家的合法权利, 这不受国际法和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约束。

安理会若干成员以及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代表发了言。<sup>4</sup> 主席随后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up>5</sup> 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并获一致通过, 成为第 1695(2006)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发射多枚弹道导弹;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所有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活动;

提请所有会员国, 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 并遵循国际法, 警惕并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转让导弹和导弹相关物项、材料、货物和技术; 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防止其采购以及转交任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方案有关的金融资源;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地返回六方会谈;

支持六方会谈, 呼吁尽早恢复六方会谈, 并敦促所有参与方加紧努力, 全面实施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 以期以和平方式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的无核化, 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几位发言者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是一个令人担忧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sup>6</sup> 一些发言者警告说, 因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发

展其核武器能力, 这一问题就尤为严重。<sup>7</sup> 一些发言者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sup>8</sup>

日本代表欢迎第 1695(2006)号决议, 它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了一个强有力和明确无误的信息。他解释说, 发射导弹是对日本安全的直接威胁,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已发展了核武器, 并且它是弹道导弹和有关技术的一个主要扩散者, 故这一威胁就更为严重。他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一切核相关活动工作, 并鼓励其他国家保持警惕并防止导弹相关物项转让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sup>9</sup>

美国代表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其行动违反了若干国际承诺, 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他欢迎安理会“明确、坚定和一致”的行动, 这与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8 年一次类似的导弹发射的“软弱无力的回应”形成对照。他解释说, 第 1695(2006)号决议向平壤发出了“明确、毫不含糊且一致的信息”, 即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 停止采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材料, 并执行 2005 年 9 月承诺, 以可核查的方式拆除其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他敦促其他国家尽其所能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转让导弹相关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他规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停止玩“擦边走险游戏”, 这种游戏已使该国更不安全、而不是更加安全。最后他说, 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该决议, 美国和其他会员国将会再开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sup>10</sup>

中国代表对决议表示欢迎, 并指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预先未做适当通报的情况下发射了几枚导弹, 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不安。他说, 中国

<sup>3</sup> S/2006/493。

<sup>4</sup> 刚果、丹麦、加纳、希腊、秘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各国代表没有发言。

<sup>5</sup> S/2006/488。

<sup>6</sup> S/PV.5490, 第 2-4 页; (日本)第 4-5 页(美国); 第 5 页(中国); 第 5-6 页(联合王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6-7 页(阿根廷); 第 7 页(法国)。

<sup>7</sup> 同上, 第 2-4 页(日本); 第 4-5 页(美国); 第 5-6 页(联合王国); 第 7 页(法国)。

<sup>8</sup> 同上, 第 2-4 页(日本); 第 5 页(中国); 第 6 页(俄罗斯联邦); 第 7 页(法国); 第 9 页(大韩民国)。

<sup>9</sup> 同上, 第 2-4 页。

<sup>10</sup> 同上, 第 4-5 页。

一直致力于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中国坚持通过和平对话解决问题，并反对任何导致朝鲜半岛局势紧张的行为。他说，中国有两个主要目标：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并保持安理会的团结。他解释说，为此，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项主席声明草案和决议的内容，并已作出积极努力以寻求对此问题的共识。他说，他的国家反对强行推动对一项决议草案的表决，这不利于团结，并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和恶化。他希望，安理会通过的决议能有助于有关各方保持克制，继续致力于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目标、促进有关国家之间关系正常化的外交努力。<sup>11</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表示严重关注。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必须坚定，但同时也要细加掂量和斟酌。他告诫不要感情用事，不要用孤立来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他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恢复暂停弹道导弹试验和关于其核武器方案的谈判。他还指出，决议的案文是他的国家同中国与日本、美国和其他提案国作出的一个妥协，但他认为此案文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适当的信号，即需要表现出克制并遵守其导弹方面的义务。<sup>12</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表示，希望这项决议发出的信息会带来对话与合作精神，从而可在东北亚产生和平与安全的环境。<sup>13</sup>

法国代表解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已严重危及东北亚的安全，其原因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已发展了核武器，而它并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它正在试图扩大其可携带这类武器导弹的射程；它是当今世界主要的导弹扩散国，特别是在局势紧张的地区。这些因素集中起来使得导弹试验成为一个威胁整个国际社会安全的问题。他还

解释说，第 1695(2006)号决议的意味是，安理会有义务谴责导弹试验并动员起来，防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代表还欢迎决议的一致通过，称这是安理会努力打击扩散的一个重要事态发展。<sup>14</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无论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还是从国际法来说，安全理事会辩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射导弹问题都是“没有道理的”，这样做就像匪帮行为。他谴责一些国家出于“孤立和压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卑鄙政治目的”滥用安理会。他说，总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拒绝第 1695(2006)号决议。他解释说，发射导弹是例行军事演习的一部分，体现了他的国家作为一个主权国提高其自卫能力的合法权利，这一权利不受国际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的约束。他解释说，暂停远程导弹试飞只有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在进行对话时才有效，但由于布什总统行政当局已“完全放弃”双边对话，故暂停协议是无效的。他解释说，同样如此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的远程试射暂停协议：因为日本没有履行其该协议下的承诺，将“绑架问题国际化”，因而使该协议无效。同样，因为美国对其国家实施金融制裁，并以大规模军事演习加以威胁，从而使旨在让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六方会谈产生的 2005 年 9 月协定变得无效。他解释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动机是威慑美国并保持力量平衡，并维护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这尤其是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美国宣布他的国家是一个“邪恶轴心”一部分，可受到先发制人的核攻击。他断言，若事先将导弹发射“通知华盛顿和东京”，这会是“很愚蠢的”，因为美国——从理论上讲该国正与他的国家交战——已威胁要勾结日本来拦截他的国家的导弹。他最后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通过谈判以和平的方式使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意愿没有改变，而且朝鲜人民军将继续进行导弹发射演习，这是朝鲜人民军将来出于自卫而加强威慑努力的一部分。<sup>15</sup>

<sup>11</sup> 同上，第 5 页。

<sup>12</sup> 同上，第 6 页。

<sup>13</sup> 同上，第 7 页。

<sup>14</sup> 同上，第 7 页。

<sup>15</sup> 同上，第 8-9 页。

大韩民国代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射导弹的决定表示遗憾。他认为这一行动对朝韩之间关系造成了不利影响，他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返六方会谈，顺应国际不扩散努力。<sup>16</sup>

**2006年10月6日(第554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10月6日第5546次会议上，主席(日本)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sup>17</sup>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sup>16</sup> 同上，第9页。

<sup>17</sup> S/PRST/2006/4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省2006年10月3日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进行核试验的声明深表关注；

强调指出这种试验将招致国际社会的普遍谴责；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进行这种试验，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致力通过政治和外交努力解决防扩散关切，并促进全面和平解决；并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无条件重返六方会谈，迅速实施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特别是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强调，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将明显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朝鲜无视国际社会的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行动。

## 28.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初步程序

**2006年12月1日(第5576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12月1日第5576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应邀出席，安全理事会无异议地将题为“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列入其议程。<sup>1</sup>

秘书长在关于尼泊尔和平进程和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的信中报告说，组成尼泊尔政府的七党联盟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通过和平会谈，于2006年11月8日成功地达成了一项协议，并于2006年11月21日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从而巩固了该协议。各方在该项协议中商定了毛派人民解放军的战斗员进驻营地和各方武器弹药入库的基本安排。《全面和平协定》宣布，各方承诺把当前的停火转变为永久的和平。

关于2006年8月9日尼泊尔首相的信、<sup>2</sup> 同日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主席的信<sup>3</sup> 和尼泊尔副总理兼外

交部长2006年11月16日的信，<sup>4</sup>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已被要求，除其他外，监测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管理情况，为此提供合格的监督人员并助之以适当的技术能力。秘书长个人代表和有关各方正就这一援助的范围和性质进行协商，以创造一种有利于自由和公平的制宪会议选举的氛围。秘书长指出，在进行这一评估之前，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能够尽快在当地预先部署适当的人员，从而能够在过渡阶段支助和平进程，并且他打算这样做。

主席(卡塔尔)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热烈欢迎2006年11月21日尼泊尔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签署《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双方承诺将目前的停火转化为永久和平；

注意到双方均请求联合国协助执行《协定》的主要部分，特别是监督有关管理双方武器和武装人员的安排及监督选举；同意联合国应对这项援助要求作出积极、迅速的反应；

一旦技术评估完成，随时准备审议秘书长的正式提议。

<sup>1</sup> S/2006/920。

<sup>2</sup> S/2006/920，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同上，附件三。